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
匯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匯編

第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冊目錄

譯報第一類

論經營滿韓	一
論開發滿洲及關東半島	一〇
論保全中國	一七
論日本對華政策	一八
論日本開放滿韓之意見	二一
論日本政府當伸經營滿洲之力	二五
論黃禍	二七
論俄人誣責中國	二九
論中國人於日俄戰爭之感情	三一
論救治滿洲之策	三七
論保全中國	三九
論中國外交之變相	四三
論中國進步	四四
論中國財政商務	四七

頁碼

論中國商務	五〇
論時局與中國之關係	五三
論德國經營山東之變計	五七
論俄人在華設立道勝銀行	五八
論日本戰勝之效果	六一
論滿洲商務	六七
論東邦攻守同盟	七一
論藏英新約	七三
論開平鑛局訟事	七五
論南非華工	八〇
論中國商務	八三
論藏英新約	八七
記中國南方之現狀	八九
論德人對華政策	九五
論俄人佔領喀什噶爾	九八
論滿洲馬賊與日俄之關係	一〇一
論經營滿韓	一〇五
論列國對待中國之政策	一一一

論德人經營中國	一一三	論德人經略遠東之政策	一七四
論瓜分中國之流言	一二六	論旅大之租借權	一七九
論中國將興	一二九	論德人經營山東	一八三
論德人經營山東鐵路	一二六	論蒙古現勢	一九〇
論藏英新約	一二九	論白禍	一九三
論中國不守商約	一三四	論德人經營山東之政策	二〇二
論滿韓現狀	一三六	論各國競爭中國之貿易	二一七
論國土之擴張	一三九	論黃人	二一九
論日本處分滿洲與列國之關係	一四二	論中國之前途	二二三
論德人對華政策	一四五	論中國派遣大臣考察外國政治	二三八
論中國現狀	一五一	論華人抵制工約	二三九
論華人特性	一五五	論南非華工	二三一
論俄人侵犯中國之中立	一五九	論中國鐵路	二三三
論滿洲善後事宜	一六一	論粵漢鐵路	二三九
論抵制華工禁約	一六四	論中國內情及其財政	二四二
論日人營商中國	一六七	論各國在華所享權利	二四七
論中國鐵路	一七一	論英國對華政策	二五一
論中國採用文明制度之端緒	一七三	論亞洲諸國之將興	二五三

論美人經營遠東

二五七

論中國近事

三六七

論中國外交本原

二六一

論美國對華政策

三七七

論英人棄威海取舟山之利害

二九三

論中俄議約

三八七

論日俄戰後之中國

三〇一

論俄出亞東四大道

三八九

論中國之改革

三〇五

論中國排外

三九三

論中國鐵路及中國之將來

三一〇

論中日條約

三九九

論中國派遣大臣考察外國政治

三二三

論華人對外

四〇〇

論俄人侵入伊犁

三二五

論歐美之對待中國

四〇九

論日本處置滿洲

三二七

論肅邸考察蒙古

四一二

論中日今日關係

三三二

論南非招募華工

四一五

論中日議約

三三四

論藏約宜速中國畫押

四一九

論德相演說時局

三三九

論日本扶助中國之責

四二一

論中國時局

三三三

論美國警備中國

四二五

論中國西北之患

三三五

論南昌教案

四二六

論中國大操

三三九

論漳州教案

四二九

論在美與南非之華人

三四二

記駐英華使與路透訪員問答

四三一

論經營滿洲

三四六

論中國驕慢之心

四三五

論中國改革之弊

三六五

論中俄議約

四三七

論日美之於中國匪亂	四四四	論西藏條約	五三六
論華人排外	四四九	論中俄議約	五四四
論英法合力經營中國鐵路	四五五	論德國撤退直隸駐兵	五四五
論德國撤兵	四五八	論經營滿洲鐵路	五四六
論南昌教案	四六〇	論黑龍江沿岸鐵路	五四九
論中國維新	四六三	論德國對華政策	五五三
論中國派遣大臣考察各國政治	四六七	論日人經營滿洲	五五四
論俄人經營中亞鐵路	四七一	論特國華工	五五六
論伊犁形勢	四七三	論英美以中國警察權委日本	五六五
論滿洲警察權	四七六	論日本撤兵宜有豫備	五六六
論德人將交還膠州灣	四七七	論中俄議約	五六九
論中國陸軍	四七九	論中國海關	五七一
論日俄戰後之滿洲	四八五	論關東總督	五七六
論中國時局	四八七	論經營滿洲要務	五七九
論中國當以法律保護外人	五〇九	論遠東大局	五八八
論中國教育	五一八	論列國因中國而誤會日本	五九一
論中國內情	五二一	論鴉片貿易	五九五
論中國收回稅權	五二九	記鴉片貿易問答	五九七

論日本當輔助中國	六〇一	論中國復興	六七五
論日本治理遼東	六一三	論中國維新不宜排外	六七六
論德人對華政策之宜為他國倣法	六一六	論中國近時之二大主義	六七九
論美國籌議傳教中國之策	六三〇	論漢口商埠	六八二
論傳教中國	六三五	論南滿洲鐵路	六八八
論海外華僑	六三八		
論美國禁止華工之原因	六三三		
論中國改政要端	六三七		
論中國立憲	六四一		
論舟山之宜據	六四六		
論滿洲通商	六四九		
論中國憲政	六五三		
論中國留日學生之影響於外交	六五七		
論中國立憲不宜背約	六六三		
論中國立憲	六六五		
論中波立憲之比較	六六七		
論滿洲現情	六六九		
論中國鐵路	六七一		

論經營滿韓

譯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太陽報

韓廷現狀 赴韓國而察其情狀。大與豫想相反。初以爲日俄之戰。日軍連戰連捷。韓國必懾於日本之威信。卽以日韓協約證之。而有餘。抑知其表面。雖若畏服日本。實則尙觀望於日俄之戰局。故使自茲以往。不幸而日敗於俄。則必猝然背日而向俄。夫韓皇素非親信日本者。明治二十九年。有潛赴俄使館之事。可以證之。彼蓋見日本人之羣入其內地。所至率得實利。則疑日本之叵測。而俄國則頻年以權謀結韓皇之歡。且俄人鮮有入韓者。故日軍小有挫失。則必以爲終局之勝。非日軍所可望。而忽變其舉動。於是日本不能不爲強權之處置。而韓國自此殆矣。

韓國不可不保護 今者日之於韓。當用何等政策耶。或謂天與不貳。反受其禍。以日并韓。必爲各國之所默許。逡巡失機。是謂大愚。雖然。我日本而無正義公道如俄國也。則已。苟其不然。則安得爲此暴戾之行哉。

征俄之役。固云擊退黑鷺。以保東洋之平和。抑亦協助中韓。擁護其獨立。以安固已。

國也。且擁護韓國獨立。非自今日而始有此誓言。甲午之戰。由是而起。此日本國是之終始。不可渝者也。今而并韓。是背約違義而欺世矣。日本素以正義公道爲國是。焉能爲此。故日之於韓。不可不確保其獨立而誘掖之。使由幼稚而長成。決不可使歸他國。使韓而爲他國所吞噬。則日本之國運亦隨之而危矣。

實行保護之策。保護者不可有名而無實。當干涉其政治而改善之。今之於韓。未可謂舉保護之實也。如財政顧問派遣目賀田某一人。此豈有改善之力耶。聞伊藤侯之覬韓皇也。謂我國變法太急。故迄今猶有遺憾。貴國宜進之以漸。徐圖改革云云。果如所聞。又豈得謂之盡力保護耶。

欲使韓國受我干涉。不可徒拘繩墨。當施以恩惠。而注以資力。徒手而欲舉保護之實。不能也。甲午戰役以後。井上馨使韓。予著者自神亦適往遊。熟觀彼國上下之情

狀。以爲日本當投以五六百萬圓之資金。爲設一國庫銀行。而司其租稅。又以貸於民間。爲興業之資本。則有三利。固彼國財政之基。一也。興彼國之產業。二也。使彼感

戴日本三也。嘗言於井上而深嘉之。曰：予亦夙思放資力於韓國。而赴任時。無請政府撥款之理。今將解任歸國。願君亦速歸。相與協力成之云云。予歸國。抵廣島。又謀之陸奧宗光。以言於伊藤總理。幸得撥三百萬金。由末松謙澄。持以貸韓廷。不用國庫銀行之策。前志仍不得達。今無及矣。然今日僅遣一財政顧問。於事何濟。宜派上流人物。其權力足以舉改善韓國之實者。而又畀以相應之資力。則大事集矣。遊說韓皇。今欲改良韓政而慮韓皇之不悅。故必以計遊說。宜令駐使或特派專使。以說韓皇曰：日本與師討俄。所以保全中國而擁護貴國也。俄若得志滿洲。必且吞併貴國。卽我日本亦將不能保全。故謀貴國之獨立。卽以保我之獨立也。夫日之與韓。如父子夫婦焉。和合提攜。終身同其苦樂。若不省此意。背我而向他國。則我爲保全己國故。不得不與貴國決裂。此則貴國之大患也。貴國宜深信我國。我天皇必保護貴皇室之永久安全云云。韓國雖爲列國所卵翼。富於猜忌。然其人天性明智。旣聞此言。自必遽然而覺。此則政策之至要者也。

忠告不容而後用強權。至此而韓廷猶頑然作反對之狀。是不可教也。我以自衛故而遂不能不并韓。固非背道義而違宣戰詔策之旨也。彼韓國實爲東洋禍亂之根本。甲午之役。爲韓而戰。使其得脫中國之羈絆而獨立。我日本財產生命。喪失若干。幸而得勝耳。不幸而敗。則日本可以亡國。今日俄之戰亦然。使猶不知我之本意。乃貳於虎狼之俄。貽我以無窮之害。我願泥於保全獨立之宣言。而自貽伊戚。天下甯有是理乎。蓋我以自衛而并韓。則決非殘忍無道之舉動也。

對於韓民之政策。韓民雖漸去猜忌日本之心。如京釜鐵道。貫韓國中央。日本所苦心經營者。其始僉疑爲日本蠶食彼國之用。今則此議漸熄。知其爲俄軍侵入之防具矣。然終未能深表同情於日本者何哉。曰。日本未能結之以恩也。或曰。敷設京釜鐵道。以巨值傭韓民。宜若德之。雖然。是沿鐵道之人民被其惠耳。然亦一喜一懼。況其他耶。結恩於韓民。宜攬其地方行政之權於日本。而爲之改良。我政府徒知改革其中央政治之爲根本。而不注意於地方政治。是大缺陷也。韓國地方行政之現

狀殘酷紊亂。人民之生命財產。因此日在危險。日習偷惰。而生產爲之不理。當是時。日本干涉其地方行政而爲之改良。則其感謝日本。當如何耶。且近者韓國內地。無不有進步會。會黨非排日派。非亂徒。實欲一新其地方行政。而使共進於文明者。斷髮之會員。已及三萬餘人。勢且日進而未已。而韓政府乃目爲亂黨。下令曰。非勅命而聚衆。無詔勅而斷髮。國賊也。其速解散。違者剿之。何顚預耶。然我則可因而利用之。今之所圖。務大有以繫韓民之望。他日必大有成效。願政府留意焉。

經營滿洲之政策。或曰。滿洲一帶之地。俄兵既退。當爲日本領土無疑。若還之中國。則中國終不能守。而再爲俄所侵略。將永爲東洋禍亂之根本。故日本之取滿洲。非自啓其慾壑。實以保持東洋之平和耳。此言也。亦殊不然。滿洲與韓國同。擊退俄兵者。所以全中國之主權。而絕東洋之禍本。此日本之所公布也。今背之而據爲己有。若固爲貪滿洲而戰焉者。悖於宣戰之詔勅甚矣。故不可以不還之中國者也。雖然徒還其地而無所布置。則俄國必再侵之。以傷中國之主權。而餘禍仍及於我。

故不可不設防禦之備。而防備之軍費。不能不取資於滿洲。故不可不有監督官吏徵收租稅之權。還地而取權。亦理之所宜也。

既還滿洲。又當使其開放。俾各國共霑其惠。然開放亦當有次第。使直以購買土地之權許外人。則太早計。是當於租借耕地開掘鑛山採伐森林各種特權既得之後。再議之耳。爲之太驟。則徒傷中國之感情。非策之得者也。

東清鐵道何如乎。曰。是既爲俄國所有。則日本固當占領。而享有行用處分之權利。惟占領以後。以是爲官業乎。爲民業乎。曰。官業便。如韓國鐵道。以民間無維持之力。而歸其進步之責任於官。近且有收買之說。況東清鐵道之巨任。豈民間所能任哉。開放滿洲之事。本世界公道。而圖各國民人之利便。不可不爲完全之設備。是非舉爲官業。以政府之力經營之。不可也。俟他日民力進步。或有改歸民業之機耳。

日本不使補助費之失。日本軍事雖屢占勝算。而不知撥巨款以爲援助軍事之費。故事倍而功半。俄國固甚敏於此者。彼於中韓兩國。費祕密之軍事補助費甚夥。

是日本所宜注意也。中國之於日本，常懷疑懼，卽在乎此。日本政府宜選有力之人，歲給相應之資金，而派之於某要路，聽其優游，使交際於外國之上下，俾於無意之中，悉我國狀，且得以互通情意。時而爲臨機處決之舉動，則中國又安有排日之感情耶？今雖駐使各國，然既爲官權所限，在我既不能不慎交遊，而在彼亦無便宜來往之機會，凡事不免隔膜，故必以無官權而有能力之人任之。某國人以不表同情於我，而於軍需上遂生大關係，其不可忽也如此。況他日之大，有經營哉。

日本國民之於滿韓，今者日本國民宜速自奮勵，以漸移住滿韓，無負戰捷之成效。滿洲土廣，大宜農作。若豆若高粱若柞蠶之類，產額甚多。鴨綠江上流沿岸，森林蔽天，全地皆富礦物而宜畜牧。我而力爲圖之，必得占意外之巨利。他日滿洲開放，各國人將趨赴不遑，苟不預圖，則彼遂制其機先，而我戰勝之效果盡矣。

考韓國之實利，農工商皆有可望。農業，則有米豆諸穀，而蕪地尙多，牧墾可以大興。商業，則韓民凡一千四五萬人，導以進步，而供以需用之物，亦大利所在也。工業，則

或云不適於韓。此不知其國狀者之言耳。既有物產。必可加以人工。豈有工業不興之理耶。舉其近例。韓民廢白衣之俗。則需染物。而染工由是起。韓民知具簞笥。則至少需四五萬具。而製造簞笥之工起。大勸蠶桑。而製絲之工起。此外尙難枚舉。焉得云韓無工業哉。至漁業。則尤有奢望。韓之沿海。皆富魚介。今日日本人之往漁者。已近二萬。以水產之豐充比例之。此其微者耳。其他可弋巨利者尙多。故日本人宜力務移住於韓。以獲實利。世有論者。謂我民移住韓國。誠可喜。而無奈移住者率爲無賴。則甚可憂。此亦不可解之說也。既於國中爲無賴子。則正宜放逐海外。而使自營其生。故吾輩不問其爲無賴與否。第能移住者。必歡迎之。且世所謂無賴者。大抵求業不得。無計而爲此耳。使有業可營。則又豈終於無賴乎。

近頃之恆言。雖曰滿韓。然日本進師滿洲。以擊俄兵。非徒爲滿洲也。實爲保全中國之全土耳。惟制限戰域。務使世界商務。不至大被其害。故中國疆土之大部。轉告中立。此變例也。俄充軍備於滿洲。則黃河以北。必將入其掌握。其慾望固洞若觀火矣。

日本人不待言。卽中國人亦不可不廣知此事而相與協謀之。

東京人及大阪人之於滿韓。同爲日本內地之人。而其經營滿韓之知識。不免相違。大阪人多通曉滿韓之情狀。而實興事業於韓境者已多。東京人則未免迂闊。如滿韓起業同志會。今始從事考察。其本意尤以考察滿洲爲主。而至今尙無端緒。且其所預備於考察部之經費。亦且甚少。是則東京人之迂於海外事業。固可知已。

彼同志會者。本爲東京第一流之實業家所設。宜若集數千萬之資本。以供其大運用者。乃以三百人集萬五千圓之費。而遂欲考察滿韓之事狀。非兒戲乎。苟爲帝國第一流實業家建設之會。則至少必集五十萬金或百萬金。乃可考察滿韓之事狀。而無遺。一旦考察既畢。則速舉其有利之事業。而集相稱之巨金。銳意經營。以求集事。庶以發揚都人士之面目於中外。乃逸巡躊躇。而逸其機會。以騰笑於世。安可不猛省耶。且新聞雜誌者。所謂世界之先知先覺。而以社會之指導耳目自任者。乃東京各報。於滿韓之事。亦復甚爲疏遠。至可怪也。雖其伍於東京迂闊士民之間。然苟

以社會之導師自命。誠不可不有以誘掖之也。

按經營滿韓。已爲日人今日之恆言。其主實行并吞者尙少。累牘連篇。皆所謂實取而名不取者也。神鞭君嘗屢往韓。考察至周。其所著九韓圖。現狀已登本報。故所第九十期第一頁。言經營韓國之策。至爲詳盡。滿洲則稍略焉。亦以是尙爲各國所耽逐。非韓之在其肘腋者可比耳。吾獨怪其深慮開放以後。利益將爲歐美各國所占。而促日本人爲捷足先得之計。乃獨於我國常駐滿洲之官民。一無所忌。雖然。是固無忌也。是而可忌。則二百六十年以來。豈猶有遺利。足供他人之覬覦哉。嗚呼。既往不咎。及今圖之。尙可以捷於日本人也。

論開發滿洲及關東半島

譯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八日九日國民新聞

遼東半島之日軍。與俄軍對陣。軍士偶射一雁。落於日俄兩陣之間。日兵往拾。則俄軍狙擊之。俄兵往拾。則日軍狙擊之。相持不下。忽爲一鷹攫之而去。嗚呼。日本之所以經營亞東者。甯有異於是乎。